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唐語林校證

[宋] 王讌 撰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唐語林校證

上

〔宋〕王謙撰  
周勛初校證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王瑞來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唐語林校證  
(全二冊)  
〔宋〕王讌撰  
周勛初 校證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塢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 31<sup>1</sup>/<sub>2</sub> 印張 · 536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1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398 定價：6.05 元  
ISBN 7—101—00074—6/K·30

## 前　　言

讀過唐語林的人，一定會有兩種深刻的印象：

一、這是一本很好的書。材料很可貴。研究唐代文史的人，一定得用作參考。

二、這是一本很糟的書。太雜亂。不經過整理，就很難閱讀。

這些情況的出現，是由各種複雜的因素構成的。應該加以探討和說明。

### 作者的生平和交遊

唐語林的作者王讞，歷史上缺乏系統的記載，只是經過多年來各家的探索，纔能瞭解到他生活的一些基本情況。

王讞，字正甫，長安人。<sup>[一]</sup>故武寧軍節度使王全斌的五代孫，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王凱的孫子，<sup>[二]</sup>曾任鳳翔府都監的王彭之子。他還是呂大防的女婿。呂大防於宋哲宗元祐年間拜相，而在他任中書侍郎時，堂除王讞爲京東排岸司，後改國子監丞，<sup>[三]</sup>又改少府監丞等職。<sup>[四]</sup>元祐之後，王讞還曾出任邠州通判。<sup>[五]</sup>大約死於崇寧、大觀年間，享年當在六、七十歲左右。

王讞出身在一個顯赫的家庭，妻黨又是很有權勢的人物，然而他在仕途上是並不得意的。看來他

在政治上沒有什麼才能。元祐年間官運雖曾一度亨通，只是依靠呂大防的直接提拔，但隨即也就遭到劉安世、吳安詩等諫官的反對。〔六〕當時黨爭很激烈，與王讌有關係的一些人物，大都屬於舊黨，就是對他進行彈劾的人也是如此。這倒不像是新黨人物出來進行誣陷和攻擊，因此呂大防也不能不尊重事實，另作安排。王讌在仕途上的蹇礙，除此之外似乎還難以作出更具體的解釋。

呂大防與程頤關係深切，因此王讌與舊黨中的洛黨中人有交往。〔七〕但他接觸的人物中，最值得注意的一派，是蘇軾與其門下學友。

東坡全集後集卷八有王大年哀辭一文，爲追悼其青年時代的友人王彭而作。王讌於蘇軾年輩爲後，但因兩代交情之故，關係是很深切的。王讌的從兄王銑也是蘇軾的至交。王銑，字晉卿，尚蜀國長公主，在黨爭中與蘇軾同進退，情份非同一般。於此也可見到王、蘇之間的多層因緣了。

王讌能書善畫，〔八〕和王銑作風相似，與蘇軾的作風也有相近之處。蘇軾喜讀筆記小說，自己也留下了仇池筆記、東坡志林等作品。他又是當時公認的文壇領袖。作爲這一流派的宗主，自然會對周圍的文人發生影響。

在蘇軾周圍的一些文人中，有兩個人值得提出來討論一下。

一是趙令畤。令畤，字德麟，元祐年間和蘇軾過往甚密，因而牽連入黨禁。〔九〕他寫有侯鯖錄一書。與唐語林比較，二者體例不同，因爲他們雖然都選擇了前代的許多筆記小說，但侯鯖錄中材料的編次較凌亂，裏面吸收了不少詩話，而且還加入了自己創作，例如介紹元稹傳時附以著名的商調蝶戀花，

這和唐語林中祇收他人的作品，而又依據世說新語的體例加以編排的原則截然不同。但侯鯖錄和唐語林中吸收了很多同源的材料，而且二書都不註明出處。有些條目，僅見此二書。例如唐語林卷五「賀賀監納苞苴」、卷七「宗室凌遲兩條，均見侯鯖錄卷八；卷五「海上釣鯨客一條，見侯鯖錄卷六」、卷六「李幼清知馬一條，見侯鯖錄卷四。佚文祕籍，賴此二書而傳世。後人雖然很難判斷二人著書時是否通過聲氣，但可推知這兩本性質相近的書却是同一學術環境中的產物。

另一人是孔平仲。平仲，字毅甫，一作義甫，與兄文仲、武仲都有文名，所謂「清江三孔」是也。孔平仲與蘇軾關係深切，同坐黨籍。<sup>〔1〕</sup>他著有續世說一書，和唐語林性質相同，也是參考世說新語的體例，編纂成書的。

按世說新語共分三十六門，續世說共分三十八門，和前者比較，不列豪爽一門，而多出直諫、邪詬、姦佞三門。唐語林共分五十二門，和世說新語比較，不列捷悟一門，而多出嗜好、俚俗、記事、任察、諛佞、威望、忠義、慰悅、汲引、委屬、砭談、僭亂、動植、書畫、雜物、殘忍、計策十七門。顯然，續世說和唐語林的性質很近似，只是後者的規模要大一些。

唐語林卷五「第宅」條，敍京師王侯妃主第宅的奢靡，原出封氏聞見記卷五「第宅」。中有云：「安祿山初承寵遇，敕營甲第，瓊材之美，爲京城第一。」下有王氏原註，引續世說「明皇爲安祿山起第於親仁坊」一條，此文見該書卷五「汰侈」中，足見王讌著書時參考過孔平仲的這部著作。因爲這個註釋，既不是封演自註，也不可能是在永樂大典的編者所加，永樂大典編者於唐語林的條文中時附以考訂，上加「案」字，

但沒有引用另一種書加以註釋的體例。因此，這個註釋只能是王讌所加。

續世說也是輯錄前人著作而成的。上面這條文字，原出姚汝能的安祿山事迹卷上。王讌熟悉唐代雜史，姚氏此書定然寓目，然而此處不引原出之文，却用同時人的著作，無非爲了聲氣相通，看來也是呼朋引類的意思。這兩位蘇門學士中人寫作同一類型的著作，說明這是同一學術氛圍下的產物。

按續世說中所記者，自劉宋迄五代，是貫通幾個朝代的小說集子。唐語林則專主一代。二者相比，類似於通史與專史的關係。看來孔氏成書在前，王氏成書在後，後者曾受前者的影響。

## 唐語林的性質

### 唐語林的資料來源

唐語林是綜採五十種書中的材料分門別類而編成的。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小說家類敍唐語林云：「長安王讌正甫撰。以唐小說五十家，倣世說分門三十五，又益十七，爲五十二門。」他所依據的五十種書，由於原序目還保存，因而給予後人的研究工作不少方便。按永樂大典所保留的原序目，僅存四十八種原書名字，遺佚的兩種，四庫全書館臣以爲即虬髯客傳和封氏聞見記，這或許符合事實。只是其中齊集一書，實乃嵐齋集之誤。玉堂閑話一書，當即王仁裕的開元天寶遺事。這樣，通過閱讀原書和研究書目，可以瞭解這五十種書的情況。

這五十種書的性質，也就決定了唐語林一書的性質。今將唐宋以及後代目錄書中有關這五十種

書的記載，它們所屬的門類和卷數，製表列後，說明當時人對這些書的看法和每一種書流傳的情況。

書名	目次	新唐書藝文志	崇文總目	郡齋讀書志	題直齋書錄解	宋史藝文志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國史補	書目	雜史三卷	雜史三卷	雜史三卷	雜史二卷	傳記三卷	小說家·雜事三卷
補國史	雜史十卷	雜史六卷	雜史六卷	雜史二卷	傳記五卷		
因話錄	小說家六卷	小說二卷	小說六卷	小說六卷			
談賓錄	小說家十卷	傳記十卷	小說十卷	小說五卷			
嵐齋集	小說家二十五卷			小說五卷			
幽閒鼓吹	小說家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尚書故實	雜傳記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家一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松窗錄	小說家一卷	傳記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廬陵宣下記	小說家二卷	傳記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小說家二卷	雜史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小說二卷	傳記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小說家二卷	小說一卷	傳記一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小說二卷	一小說二卷	一小說二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次柳氏舊聞	雜史一卷	傳記一卷	雜史一卷	小說家·雜事一卷
桂苑談叢	小說家一卷	傳記一卷	雜史一卷	小說家·異聞一卷
紀聞談				
東觀奏記	雜史三卷			
貞陵遺事	雜史二卷	雜史三卷	雜史一卷	小說一卷
續貞陵遺事	雜史一卷	雜史二卷	雜史三卷	小說家一卷
常侍言旨	小說家一卷	雜史一卷	雜史二卷	小說一卷
傳載	雜史一卷	傳記一卷	雜史一卷	小說一卷
雲溪友議	小說家三卷	小說家一卷	小說家一卷	小說家·雜事三卷
開天傳信記	雜史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家十二	小說家·雜事一卷
戎幕聞談	小說家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十一卷	小說家·異聞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家·雜事三卷	





國朝傳記	雜傳記三卷	小說家三卷	傳記三卷	小說五卷	小說十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二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會昌解頤	小說家四卷	小說十卷	小說四卷	小說三卷	小說十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二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洛中記異														
乾隱子	小說家三卷	小說三卷	小說十卷	小說三卷	小說十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二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閻奇錄														
賈氏談錄	雜傳記五卷	傳記五卷	小說一卷	小說家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家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二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封氏聞見記														
虬齋客傳	傳記一卷	小說五卷	傳記一卷	小說家二卷	小說五卷	小說家一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小說一卷	小說三卷

通過這張表格，可以發現如下問題：

一、唐語林所依據的五十種原書，絕大多數是唐人的著作。不見於新唐書藝文志中的書，不到十種。而這些書，有的作者是由晚唐人宋的；有的作者雖是宋人，但其內容實際上是彙纂唐人著作而成。因此，唐語林中的材料，是由當代人記當代的事。相對地說，總是比較親切可信。這是該書的一個

特點。

二、這些著作，到四庫全書總目加以著錄時，除國朝傳記和虬鬚客傳因故未收外，亡佚的已有二十種之多，占到總數的五分之二。在那五分之三加以著錄的現存書中，有的原來也已散佚，如金華子、賈氏談錄，還是四庫全書館臣利用永樂大典纂輯而成的。就是順當地流傳下來的那些書，也已與原本有很多出入，這只要看各種書目上記載的卷數的差異就可明白。有些書的卷數古今雖然一致，但實質上已有不同，例如劉公嘉話，各種書目上的記載均作一卷，然而自宋代起，即已羼入其他書中的文字，與劉氏原書大不相同。王讞的生活年代較早，得到的書可能比較接近原書面貌。

三、有些書，就在當時也很難得。比較之下，只有新唐書藝文志和宋史藝文志中的記載比較全備。但宋史藝文志的編者未必一一看過原書，或許只是雜鈔各種材料草率編成，例如他們把玉泉子放在雜家中，把玉泉筆端放在小說中，而這兩本書只是編纂上有異，性質應是一樣的。又如洛中記異一書，小說類中重出兩見，可見工作上的草率到了何種程度。其他一些書目，就只收下了唐語林中的部份書籍，即使像晁公武、陳振孫這樣一些大藏書家，也沒有把這五十種書蒐羅全備。相比之下，可說王讞編書時掌握這一方面的材料是很豐富的。

四、上述幾種目錄書中所用的名詞，不出雜史、傳記、故事、小說……等範圍。這就說明，他們對這類書的性質看法上雖還未能趨於一致，但有某些相似的見解，認為這一類著作有別於正史，只是也不能截然否定其記載的事實的可靠性。總的說來，大約處在史與文之間，可以說是一些兼有歷史和文學

雙重特點的作品。至於說到像百卷之巨的唐會要等書，那也只是擇取其中有故事情節的個別文字，這只要看唐語林中的一些條目就可明白。又如羯鼓錄一書，專門研究一種樂器，但四庫全書總目就曾提到，此書近於說部，故而能爲王讞所錄取。

當然，王讞採錄這五十種書時，也不可能先爲它們一定性；他對這些書的看法，不可能像目錄學家那麼明確，那麼具體。但他不取其他書籍，而偏挑上這五十種書，則是思想上總會有一個簡單明瞭的標準，然後據此搜集資料。現在看來，和他前後同時的文士尤袤的觀點可以注意。尤袤在遂初堂書目中也收進了這五十種書中的大部份典籍，他的分類情況是：

〔雜史類〕開天傳信記 明皇雜錄 開寶遺事 東觀奏記 唐補史 貞陵遺事 傳載 唐國史纂異

〔雜傳類〕唐柳氏敍訓 中朝故事

〔雜家類〕李涪刊誤 資暇集

〔小說類〕封氏見聞志 大唐新語 紀聞談 柳氏舊聞 杜陽雜編 尚書故實 常侍言旨 嵩齋集 松窗錄 蘆氏雜說 廬陵官下記 因話錄 劇談錄 雲溪友議 談賓錄 幽閒鼓吹 玉泉筆端 戎幕閒談 異聞集傳 乾勝子 劉公嘉話 洛中記異錄 玉堂閒話

〔類書〕唐會要

這裏包括進了唐語林中最重要的三十六種書。它的分類倒也簡單明瞭，那就是小說與雜類。雜，就是不純的意思。雜史，就是不純的歷史；雜傳，就是不純的傳記；雜家，就是不純的學派。王讞的看法似乎與此相合。他挑取了很多典籍，近於歷史、傳記與學術著作，却又不純，近於小說。這樣的著作，

生動有趣，纔可以編成唐代的一部「新語」，即唐語林。

### 王讌對資料的考訂和整理

我國古代文士的對待歷史典籍，有一種奇怪的現象：只要這書已經定爲「正史」，那就把它看得很神聖；如果這書未爲正統王朝所認可，保留着原始記錄的樣子，那就把它看得很低，似乎與正史屬於兩種截然不同的範疇。實則任何一位史家著書之時，都要吸收一些雜史、傳記、故事、小說……中的材料人內，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等書的情況莫不如此。

大量援用雜史、傳記、故事、小說中的材料入正史，可以上推到裴松之的三國志註。司馬遷著史記，也可以說有類似的情況。唐初房玄齡等人修晉書，李延壽父子修南北史，都曾大量採用雜史、小說中的材料。中、晚唐後，帝王的實錄等史料不能很好地整理和保存，後人修史時，自然更是需要仰求於雜史、傳記、故事、小說等材料來補充了。

有水平的史家吸收這類材料時，自然要經過一道細緻的考覈的工作。裴啓著語林，敘謝安事不實，受到本人的指責，此書也就聲譽掃地。這是世說新語卷下之下輕詆篇中記載的一件著名軼事。後代文士著作的書，除非是以傳奇語怪標榜的小說，可以子虛烏有地編造種種神奇故事，根本用不到考慮真實性的問題。除此之外，凡是記述歷史人物或歷史事件的書，總是要對這個問題賦予一定注意的。

運用雜史、傳記、故事、小說入史的範例，大家無不推重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據張須通鑑學中統

計，僅李唐一代，採錄雜史凡六十種，傳記凡十九種，小說凡十五種。〔〕資治通鑑篇幅巨大，頭緒繁縝，然而讀來不覺煩冗，反而引人入勝，這當然與司馬光的文筆生動有關，但也不能說它與原始資料的故事生動無關。只是司馬光在吸收這些材料時，曾經做過細緻的甄別工作，他把許多原始資料加以排列，何去何從，是非得失，都寫入了考異，於此可見司馬光的眼力和功夫。而資治通鑑考異三十卷，也就成了後人研究雜史、傳記、故事、小說的有用材料。

王讞著唐語林，看來也想追蹤考異，對材料有所鑑別。他的考訂成果，有的逕附書中條文之後，有的則以註文表現。例如卷六〇〇條引芝田錄，敍老卒推倒平淮西碑事，王讞下加案語曰：「懇妻入訴禁中，乃命段文昌撰文，其時碑尚未立，安得推倒？」又如同卷〇〇〇條引國史補，敍何儒亮訪叔事，王讞於案語中引用另一唐人之說以證其誤。這是逕把考訂成果寫入正文的例子。又如卷一〇〇條敍李衛公廢衛兵宿直事，原註：「李衛公初入相是大和七年，居李石之前，衛兵不因李事。記之者有誤。」又如卷七〇〇條敍僖宗幸蜀時昇御座人李再忠經明皇時供奉，原註曰：「案廣明元年上距天寶將百年，此說甚妄。」這是用註文形式表示考訂成果的例子。情況說明，王讞著書時也曾考慮過考訂材料的問題，並且做過部份工作。

### 唐語林是一部私人的創作

王讞著唐語林時，對該書如何加工似乎還未形成固定的見解。如果說，這是一部集納前人著作而

成的東西，裏面有些材料有待於考訂，那應該作一些必要的附註或說明，但王讜的工作不止於此，他對有些條文大幅度地進行改寫，這樣產生的東西，就只能說是他個人的創作了。

例如卷五「唐」條引封氏聞見記卷五長嘯一章，中有「嘯有十五章」之說，這原是封氏的引述之詞，唐語林中轉錄時，則作「按高氏緯略，嘯有十五章」。高氏即北宋時的學者高似孫，著有緯略十二卷，他在引用前人「嘯有十五章」的成說之後，作了改寫，王讜轉而引用高氏緯略，大約總是認為後出之說更完善，故而改動封演原文的吧。只是這麼一來，唐語林中羼入了宋人的著作，體例未免不純，唐語林中的「唐」字却是失去根據了。

在有的條文中，王讜對前人的著錄加以增損，這些地方更可看出他的編纂唐語林，寓有創作之意。例如卷四「唐」條引國史補卷下敍著名詩公一文，王讜不但刪去了「杜工部」「戴容州」等名字，而且增加了「張水部」、「李杜」等名字。值得注意的是，王讜還增加了一大段文字，「元和後，不以名可稱者：李太尉、韋中令、裴晉公、白太傅、賈僕射、路侍中、杜紫微；位卑名著者：賈長江、趙渭南，二人連呼者：元白。」這是因為國史補的作者李肇的生活年代較早，元和之後的人物，社會上還未形成一致的看法，所以李肇不可能把這寫入書中。王讜生活在宋代，上述人物，歷史上的評價已經固定地形成，王讜也就逕自採入，補充國史補中的闕佚了。這些地方，應該看成純粹是王讜的創作。

唐語林在每條文字之下不註原出處，或許就與上述情況有關。因為這些條文經過改寫補充，面目已非，實際上已是王讜的創作，自然不能再註出處的了。